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9〕30号



关于印发《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9年12月12日

附件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中共教育部党组、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关于高等学校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指导意见（教党〔2016〕21号）》《中共湖北省纪委关于准确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指导意见（鄂纪发〔2018〕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指党内关系要正常化，经常开展谈心交心、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政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违法处理的大多数；党纪政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第三条 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以维护党章党规党纪、强化党内监督为重点，按照“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要求，用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约束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把党

的领导落到实处，为推进学校建设让人民满意、让世人仰慕的优秀大学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

第四条 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应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切实抓苗头、管小节、纠小错，使党员干部追求道德高线、严守纪律底线；坚持动辄则咎、及时纠偏，对存在轻微违纪行为的党员干部，依纪给予轻处分或组织调整，把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防止小错酿成大错；坚持治病救人、防止破法；对存在严重违纪行为的党员干部，综合考虑其性质情节、后果影响、悔错纠错等情况，依纪给予重处分或作出重大职务调整，防止党员干部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坚持反腐惩恶、除恶务尽，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对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做好案件检查、纪律处分和案件移送，确保学校党组织和党员队伍的纯洁性。

第五条 学校党委把践行“四种形态”作为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方式。要加强组织领导，督促指导二级单位切实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主体责任，形成统筹推进、齐抓共管、层层落实的工作格局。及时听取有关情况汇报，旗帜鲜明支持纪委工作，把践行“四种形态”的情况纳入向上级纪检监察组织报送的落实主体责任情况报告。

学校和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学校党委部署，把践行“四种形态”作为履行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要求，树立“严管就是厚爱”的理念，对分管范围内的管党治党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负责，把践行“四种形态”

特别是第一种形态工作切实落到实处，并把工作情况纳入年度述职述廉述责报告中。

第六条 学校纪委把践行“四种形态”作为方向引领和检验工作的标准，聚焦“六大纪律”，深化“三转”，突出监督重点，把践行“四种形态”情况纳入落实监督责任情况的报告向上级纪检监察组织报告，为学校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提供坚强保障。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对监督执纪问责中的重要情况、重要事项、重大案件，及时向上级纪检监察组织和同级党委报告。健全定期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形势、研判政治生态等机制，协助党委履行好主体责任。

学校各级纪检监察干部要敢于监督、敢于负责，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党员干部的廉洁教育，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党员干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强化对本部门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

第二章 具体运用

第七条 加强日常监督，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适用情形：

发现党员干部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必要予以提醒的；反映问题笼统，或者年代久远、难以查证核实的；反映的问题具有一般性，查清了只能给予批评教育的；涉嫌违纪违法的，但情节轻微，不需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其他应当适用的情形。

第八条 第一种形态处理方式：

（一）谈心交心。通过谈心交心，及时掌握党员干部在、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将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解决干部思想问题和实际困难。学校党委书记每半年至少要与校领导班子成员进行一次谈心活动；校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至少要与分管（或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一次谈心活动；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班子成员要经常与本单位的党员干部开展谈心活动。对涉及选人用人、招生招聘、财务审计、科研经费、基建维修、物资采购、招标投标、后勤产业等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的领导干部要进行重点谈心交心。

（二）提醒谈话。对党员干部一些现象、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往往被视作作风、小节或疑似违纪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提醒谈话。校领导班子成员存在上述问题的，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或纪委书记对其进行谈话提醒；中层正职存在上述问题的，由分管（或联系）的校领导或纪委副书记、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对其谈话提醒；中层副职存在上述问题的，由其所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纪委副书记、组织部常务副部长与其谈话提醒；党员存在上述问题的，由其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人（或单位主要负责人）与其谈话提醒。纪检监察和组织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开展经常性的谈话提醒。

（三）批评教育。对在工作、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巡视巡察、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过程中发现党员干部确有轻微违纪违规行为但尚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要进行批评教育。中层

正职存在上述问题的，由纪委书记、分管(或联系)的校领导或纪委副书记、组织部常务副部长进行批评教育；中层副职存在上述问题的，由所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纪委副书记、组织部常务副部长进行批评教育；党员存在上述问题的，由其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人(或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

(四) 函询核实。针对有群众反映，但反映问题比较笼统，需要本人书面说明情况的，或有必要以这种方式提醒、提示党员干部的，对被反映的领导干部进行函询。函询对象应当实事求是地作出书面说明，由相关领导同志签署意见后回复。被函询人为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或被函询人所作说明涉及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应当直接回复。学校党委每年按照不低于 20% 的比例，对函询结果进行核实验证，并存入干部廉政档案。对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函询予以了结的，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分管(或联系)的校领导或纪委副书记还要对被函询的党员干部进行谈话。

(五) 诫勉谈话。对群众反映大并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虽构成违纪但根据有关规定免于党纪政纪处分的党员干部，进行诫勉谈话。经组织或纪检监察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根据诫勉对象的具体情况指定有关领导作为谈话人，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对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分别由学校党委书记或分管(或联系)的校领导、纪委书记进行诫勉谈话，组织人事或纪检监察部门派人参加。同时要求被反映的党员干部写出情况说明或作出检查。个人说明、检查材料、诫勉谈话记录存

入干部廉政档案。诫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作为党员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六）民主生活会。学校和二级单位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提高依靠自身力量解决问题和矛盾的能力。对党组织或党员存在问题较轻，采取召开民主生活会批评帮助的，承办部门应当安排专人或着委托相关人员到会指导。党员领导干部因存在一定问题或因违纪违规受到提醒、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分的，要在民主生活会上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并提出整改措施，接受监督。民主生活会后，学校和二级单位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分别向教育部党组和学校党委报送会议情况报告和会议记录。校领导每年要有计划地参加分管（或联系）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七）其它处理方式。警示谈话、纠正或责令停止违纪违法行为、责成退出违纪违法所得、限期整改、责令作出口头或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检讨）、通报（通报批评）等。

各类谈话要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形成谈话记录，力求谈话取得实际效果。具有一定代表性和警示作用的问题，经学校党委或纪委研究决定，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九条 做到违纪必究，让党纪政纪轻处分和组织调整成为大多数，适用情形：

存在违纪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党纪政纪轻处分的；存在违纪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党纪政纪重处分，但具有减轻处分情形的；免于党纪政纪处分，应当给予组织处理的；受到党纪政纪轻处分，不适宜在原岗位工作的；其他应当适用的情形。

第十条 第二种形态处理方式：

（一）给予党纪政纪轻处分。对指向性明确的问题和线索，经核查发现属于轻微违纪行为的，应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党内警告或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党员受到党内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或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根据情形，也可以给予警告、记过等政纪处分。

（二）进行组织调整。对信访举报较多、群众意见较大、造成不良影响、不适宜再担任现职务的干部，及时进行组织调整。根据党员干部违纪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影响等情况，依规依纪给予调整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等组织调整。此外，还包括取消荣誉称号、报请撤销政协委员资格、报请终止（罢免、撤销、责令辞去）人大代表资格、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取消（罢免）当选资格、终止党代表资格、停职（停职检查）、降低退休待遇、安排提前退休等组织措施。

第十一条 提高审查时效，让重处分和重大职务调整成为少数，适用情形：

存在违纪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党纪政纪重处分的；存在违纪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党纪政纪轻处分的，但具有加重处分情形的；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于刑事处罚，犯罪被单处罚金的；其他应当适用的情形。

第十二条 第三种形态处理方式：

（一）给予党纪政纪重处分。对违纪问题性质比较严重的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规党纪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党员，或者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因本人未担任党内职务而被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的党员，以及受到留党察看处分恢复党员权利后的党员，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高于原任职务的职务。根据情形，可以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开除等政纪处分。

（二）进行重大职务调整。对违纪问题性质比较严重、又不能向组织讲清楚问题的党员，在按照规定给予党纪重处分的同时，可对违纪党员进行降职、取消退休待遇、解聘、解除劳动合同、辞退、组织除名（劝退）等重大职务调整。重大职务调整应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进行。对于受到党纪重处分的党员，仍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三条 保持高压态势，让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适用情形：

经立案审查，有严重违纪事实并涉嫌职务犯罪的；司法机关依法判处刑罚的。对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特别是对以上情况集于一身的必须严肃审查。聚焦违纪问题，规范执纪审理工作，在认真审核违纪事实、证据基础上，加强对党纪条规适用和处理方式的审核把关。

第十四条 第四种形态处理方式：

做好纪法衔接。对于受到党纪追究的，涉嫌违法犯罪的党员，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或者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要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纪律处分。对于司法机关判处刑罚的，依纪依规作出处分。

第十五条 上述党纪政纪处分与组织措施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但不能相互替代。对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不得以组织措施代替党纪政纪处分；对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不足以起到惩戒作用或不能达到良好综合效果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同时运用组织措施。

第三章 保障机制

第十六条 提高政治站位。二级单位和党员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站在全面从严治党 and 依法治国的战略高度理解和把握“四种形态”，不断提高政治水平、思想水平和把握政策能力，做到宽严相济、精准得当。

第十七条 坚持集体研究。运用“四种形态”，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级负责实施，按规定需要上报的，需向上级纪检监察组织请示汇报。对组织处理或组织调整建议、作出党纪政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经集体讨论决定，不能由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对适用过程中把握不准、确属疑难复杂或争议较大的案件，可以提请上级纪检监察组织审核把关。

第十八条 严格依规依纪依法。运用“四种形态”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以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为准绳，严格依纪依法处理。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和适用情形，既激励干部改革创新、干事创业，又防止混淆问题性质，将关爱、容错、激励当“保护伞”，搞纪律“松绑”。

第十九条 注重“三个效果”统一。转变工作理念、创新思路方法，从有利于维护政治生态的角度出发，准确把握“树木”与“森林”的关系，把“四种形态”运用贯彻到教育监管、信访受理、线索处置、立案审查、案件审理等纪检监察工作的全过程。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看待问题，综合衡量各方面因素，全面考虑违纪违法情节、造成的后果和影响、被审查人的一贯表现和对待组织审查态度等，充分体现党的政策策略，精准运用“四种形态”，真正做到对干部负责、对党负责、对历史负责，努力取得良好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

第二十条 建立长效机制。学校党委、纪委积极探索纪律教育经常化、制度化的途径，健全谈心、谈话、函询、民主生活会等相关制度。强化党内监督，坚持民主集中制，指导、督促各级党组织规范党内政治生活。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二级单位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不力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对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力、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职责范围内发生严重违纪违法案件

的；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的，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四风”问题突出的；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失察失管的；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案件处置出现重大失误，纪检监察干部严重违纪违法等行为，学校将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纪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

谈话记录表

承办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谈话类型	谈心交心		谈话提醒	
	批评教育		诫勉谈话	
谈话对象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电话号码			谈话地点	
谈话人			记录人	
谈话内容	(可附页)			
谈话对象 认识及签字				
	年 月 日			
谈话人 签字				
	年 月 日			

